

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聯絡人：郭心玲
聯絡電話：(02)33435549
傳真：(02)23432920
電子信箱：khlin@boc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三字第1015145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駐外館處受理外國法院之離婚判決驗證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分（101）年10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10330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規定，「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認其效力：…二、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。…」爰本部前於94年7月21日以部授領三字第09401134280號函周知駐外館處於辦理國外法院之離婚判決驗證時，應留意其譯文是否將原文中有關「敗訴之被告是否到場應訴」部分確實譯出，以供國內要證機關參考；本部亦曾另函請司法院釋示上揭條文之適用原則，並將該院所提供之審查建議於96年1月11日以第T436號通電轉知駐外館處參考。
- 三、鑒於國內戶政單位受理民眾持外國法院判決辦理離婚登記時，應就上揭法條進行審認，爰內政部再度函請駐外館處配合於辦理是類文書驗證時，倘遇文件內容載有「被告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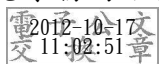


方未到場應訴」者，請告知當事人應向判決法院請領「合法送達」通知書併予驗證，以利辦理離婚登記。

四、檢附內政部上揭函影本乙份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駐外各館處(含香港事務局服務組及澳門事務處服務組)

副本：內政部（無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